



2009年05月13日  
P. 43 (02)

授課教師：松果（振法法師）

松果·果子 [www.cone.com.tw](http://www.cone.com.tw)

天  
台  
析  
津

次  
第  
法  
門  
析  
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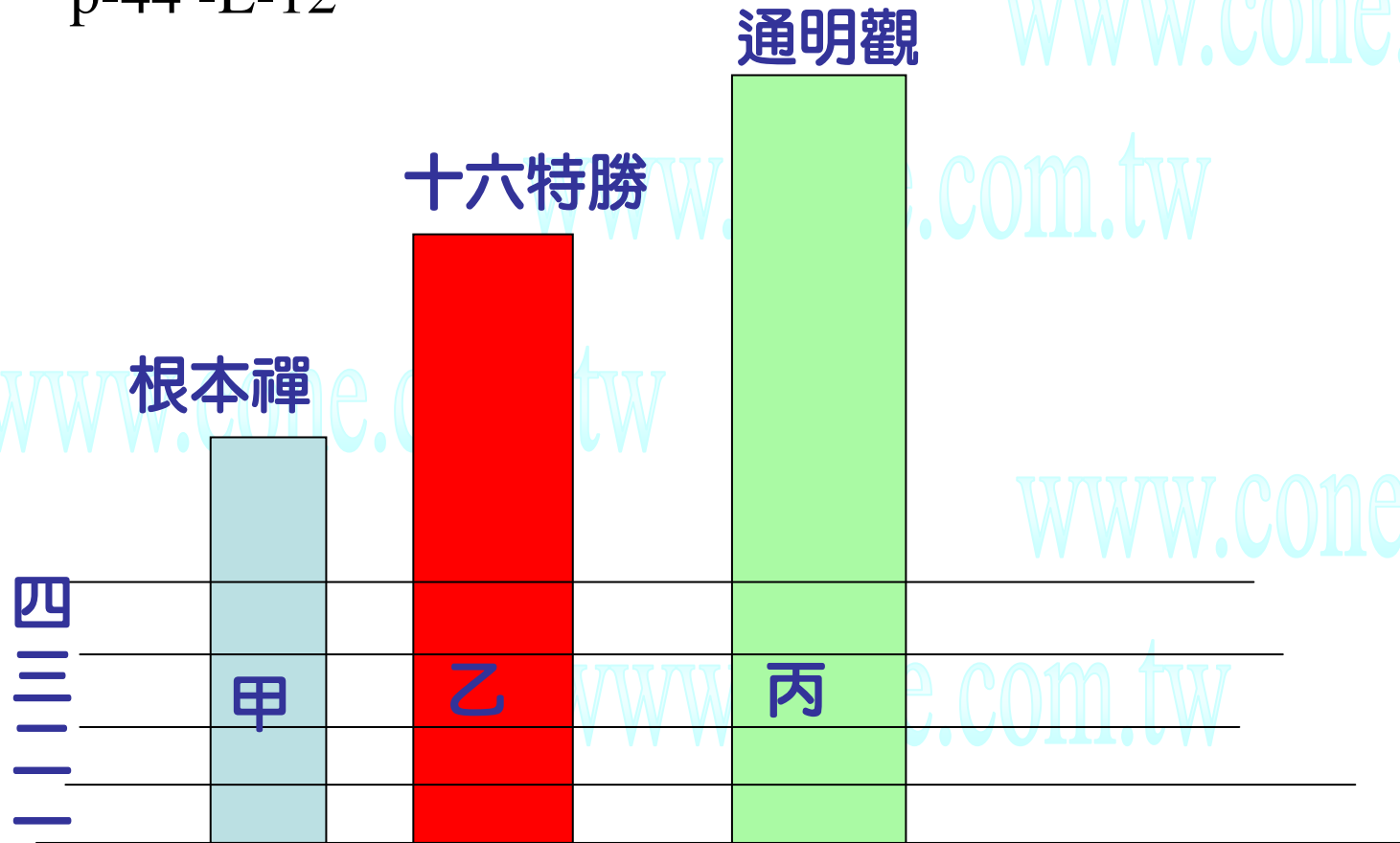


V

W



p-44 -L-12



二) 位次——位次同根本禪而觀慧殊別



p-51 - 下

	具有三法，但名為定，不名禪、三昧，亦非波羅蜜。	義 互 通	，則言無定準，不可謬執。
	亦具三法，但名三昧，不名禪、定，亦非波羅蜜。		
W	具有三法，但名禪，不名定、三昧，亦非波羅蜜。		
✓	並具四法，亦名禪，亦名定，亦名三昧，即是波羅蜜。		
✓	一切皆名波羅蜜。		

視行者的發心、觀慧，而會有不同的結果。所以，言無定準。

七章